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2972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注销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77220100035601900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3584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7）。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近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